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降低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2025 年，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品种：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及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镍、碳酸锂等。
- 资金额度：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交易时严格遵循合法合规、审慎和安全的原则，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价格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等。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鉴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镍及主要产品碳酸锂等的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为降低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

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利用期货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工具选择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镍、碳酸锂等期货品种，将有效控制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敞口。

（二）交易品种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镍、碳酸锂等期货品种。

（三）资金额度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授权期限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开展上述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逐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降低原材料及产品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一）市场风险

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二）价格风险

当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区间进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三）政策风险

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五）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六）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所有业务都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二）公司合理设置完善的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办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三）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及产品相关的商品期货品种，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合理调度资金；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

（四）公司内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可能出现的操作风险。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其控股子（孙）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日常经营需要为前提，不以套利和投机为目的，可借助期货市场的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提升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若因市场形势和公司经营情况需要调整交易资金额度或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特定情形，将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